

公務人員於年度中因職務調動致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，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計發疑義

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.3.23 局給字第 0990004358 號函)

1. 茲考量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意旨，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，且查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及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（慰問金）發給注意事項」中均有將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薪俸減少之部分，按其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。
2. 爰基於上開發給意旨之同一精神，旨揭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計算，同意自 99 年度起得依所任不同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；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月數計算。